两会特刊

06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以高水平法治建设赋能区域高质量发展

访北京市丰台区委书记王少峰代表

两会访谈

图为北京市丰台区委书记王少峰代表。 资料图片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法务区建设将成为凝聚法治合力，激发法治、经济和社会深度融合发展，以法治现代化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丰台区委书记王少峰带来了近年来在法治建设方面的探索与思考。

据王少峰介绍，丰台区通过推进丰台法务区建设、打造智慧执法“丰台模式”、打通行政执法“毛细血管”、讲好法治故事等多项举措，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将法治元素融入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

“引凤”先“筑巢”

法治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也是营商环境良性运行的根本保障。丰台区于去年10月举办2023丽泽法务论坛，宣布高质量推进丰台法务区建设，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推进形成资源聚集效应和规模效应，力争打造为立足首都、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一流法律服务高地。

“经过多年努力，丰台区具备了坚实的发展基础，商业发展迅速、法务资源富集、交通快捷便利、区位优势独特。在这种背景下，商务区与法务区同构，更可以促进法治、经济和社会深度融合发展。”王少峰认为，通过法务区建设来整合区域法务资源，将有助于形成高端的法律服务产业集群效应，从而全面提升群众和国内外企业对区域法治环境、营商环境和社会环境的新认知和认可。

据悉，具有业内顶尖资质的综合性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北京路浩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总部搬到丰台区；中东地区最大的中资律所——阿联酋文森律师事务所正参与到丰台法务区的建设和项目合作中。此外，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分所、北京公大星火科技有限公司、法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机构相继落地丰台区。王少峰告诉记者，一批批优秀法律服务机构选择在丰台区扎根发展，除了区域政策支持外，丰台法务区建设正成为吸引他们纷纷过来的理由。

王少峰介绍说，今年丰台区要举办中东地区法律论坛，在打造国际化资本服务平台、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等方面下功夫。未来，丰台区将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首善区，提升对科技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给法律服务机构和企业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智慧执法促双赢

在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进程中，法治政府建设是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对此，王少峰认为，“智慧执法”既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安全阀”，也是“加速器”。

近年来，丰台区创建了“智慧监管系统+跨部门协同共治系统+企业精准服务平台”一套完整的综合性跨部门监管治理与服务模式，并自主开发建设了“丰台区互联网经济协同监管与服务平台”。

“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积极探索基层平台经济与互联网跨部门常态化治理的新路径，成为丰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全新驱动力。”王少峰表示。

据介绍，“丰台区互联网经济协同监管与服务平台”通过“慧眼”系统，搭建了商标类、广告类、消费者权益保护类等60余个违法行为模型，只要有违法行为“触网”，就会自动预警，极大提升了执法质量和效率。同时，丰台区整合各领域法规、案例、培训、指引超千余部，发布百余条合规提示，已累计为近60家企业免除处罚500万元以上，真正实现了柔性执法，为企业减负。目前，该平台已纳入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北京)建设。

王少峰表示，丰台区智慧执法体系建设，坚持以数据归集为基础、风险管理为抓手、部门协同为核心、服务企业为重点，全方位探索“数字化监管、跨部门治理”，让行政执法与政府指导并重，真正以数字化手段促进企业合规经营，最终让企业良性成长，与丰台区“合作发展”。

打通执法“毛细血管”

王少峰表示，在推进区域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必须始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坚持问题导向，通过一件件实事的办理，一件件难事的解决，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政府行政工作的新期盼。

去年年底的一件事让王少峰至今印象深刻。有群众在网上吐槽称，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无法办理个人车船使用税申报缴费，要到另外一地单独办理。收到相关消息后，区政府立即联系相关部门，要求马上了解情况，回应纳税人诉求。事发第二天，丰台区迅速组织召开专题调度会，对群众诉求进行分析研判，当即决定在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开通个人机动车的车船税征收专门窗口。

“一天之内，我们就完成了征收赋权、网络线路搭建、干部岗位调配、业务培训、业务验收、档案资料传递等一系列工作，顺利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开通了‘私车车船税’业务窗口。”王少峰说，从丰台区的执法实践中我们越发体会到，“群众事，无小事”，作为政府机关必须打通执法的“毛细血管”，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物业管理、违法建设、无证经营、环境污染、经营备案等问题主动作为。比如，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推出的“码上办”服务便深受群众认可，扫描二维码，即可跳转到办理事项的整个流程和材料清单，且可供下载，清晰明了、省时省力。

王少峰表示，只有做好这些小事、群众身边事，才能更有效地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普法实招有奇效

中华优秀法治文化对于法治建设同样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丰台区近年来不断强化“法治文化”输出，把脉“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释法明理，传播正能量，展现法治中国的良好面貌。

王少峰认为，新时代的普法工作更需要在“阵地、形式、载体”上求突破。丰台区以传承23年、具有深厚历史文脉的莲花池公园“普法茶亭”为基点，在南中轴地区建设“中华优秀法治文化公园”等多个普法阵地，打造“普法阵地集群”；开发法治电子地图，让群众可以“一键点击”获得普法服务；依托丰台戏曲文化资源，打造“京剧+普法”特色法治文化品牌；开展了“最美普法声音”以案释法活动，通过“小故事”传播大道理，使中华优秀法治文化在丰台区转化为普法与依法治理的生动实践。

“在我们的法治宣传活动中，听到越来越多这样的声音‘不要宣传品，给我一本民法典’‘请给我一本宪法，我要给小孙女讲讲国旗的重要性’。”王少峰说，群众从被法治案例和宣传品的吸引转变为对法律知识的渴望和主动传播，这是丰台区公益法治服务传承，普法宣传积淀的喜人成果。据了解，从“三五”普法到“七五”普法，丰台区普法工作已连续五次25年获得全国先进。

民进中央建议

加快商标法修改 加强商标品牌保护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期间，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以下简称民进中央)聚焦商标法修改，提交了《加快商标法全面修改 促进品牌经济发展》的集体提案。

民进中央建议，加快推进商标法修改工作，将商标法修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及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通过实施。

结合现实问题，建议在商标法修改中增加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师的准入要求，规范代理行为，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品牌经济发展。同时，进一步健全规范权利行使的制度体系，完善商标注册条件和标准，明确商标专用权的行使边界，打击恶意举报、恶意投诉、恶意诉讼等滥用权利的行为。研究细化规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加强商标品牌保护，营造品牌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

两会声音

优先推进涉外仲裁人才培养

迟日大委员呼吁

□ 本报记者 张维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已成为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主任迟日大连续多年的关注点。

今年，迟日大带来的提案中，再度出现了这一话题。不同的是，在这份提案中，他明确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战略布局中优先推进的重点领域之一”，即涉外仲裁。

在迟日大看来，在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的背景之下，占据经贸纠纷解决高地的涉外仲裁在涉外法治体系建设中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然而，我国涉外仲裁人才短缺，仲裁机构和专业人员的国际化水平不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涉外仲裁事业的发展。因此，将涉外仲裁作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战略布局中优先推进的重点领域之一，势在必行。

为此，迟日大建议，加强顶层设计，制定战略规划。在国家级层面设立涉外仲裁人才培养专门机构，负责统筹规划、协调各方资源，确保人才培养工作的有序进行。

加强学科建设和课程设计。在高等教育中加强涉外仲裁相关学科的建设，鼓励和支持高校开设仲裁相关专业或法律课程，确保学生具备系统的知识体系，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

推进涉外仲裁实践基地建设。引进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涉外仲裁专家作为教师资源。鼓励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国际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建设涉外仲裁模拟实验室或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实习和模拟仲裁庭、案例分析等实践机会，增强其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加强涉外仲裁人才培训。定期举办涉外仲裁人才培训班，邀请国内外知名仲裁员、律师和专家学者授课，提高现有仲裁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国际化能力。同时，鼓励和支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与国内外仲裁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合作，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机会，积累实践经验。

建立涉外仲裁人才库。建立全国性的涉外仲裁人才库，将优秀的涉外仲裁人才纳入库中，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际仲裁机构、国际法律组织等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技术，提高我国涉外仲裁的国际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完善政策激励，优化发展环境。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高校、企业和社会力量共同培养涉外仲裁人才。对参与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的个人和机构给予一定的税收、资金等优惠政策，鼓励更多的资源投入到人才培养工作中。

3月5日，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举行小组会议。图为全国政协委员们在分组讨论间隙交流履职心得。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

景柱代表建议

加强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惩治力度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民营经济领域的腐败案件高发，治理上存在立案难、查处难、定罪难、量刑轻、追偿难等现实问题。

3月4日，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海马集团董事长景柱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建议加强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惩治力度，推动建立民营企业法治环境评价体系。

建立民营企业内部防腐机制

景柱介绍说，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3年7月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提出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2023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从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背信犯罪方面对刑法作出修改完善。刑法修正案(十二)将实践中反映较为集中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以及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企业资产等三类行为规定为犯罪，对加强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为此，景柱代表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惩治工作：一是建立民营企业防治腐败工作机制，构建反腐倡廉的环境。建议建立民营企业防治腐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司法机关保障作用，开辟民营企业治贪反腐专项平台或通道，汇集民营企业各类贪腐案件信息，推动建设涉及民营企业财产保护的刑事案件典型案例库并向社会开放，形成“政法主导、司法主管、企业协作、社会参与”的民营企业反腐大格局。

二是健全规范统一的办案机制，解决涉民企腐败立案难、查办难的问题。

三是开展打击整治民营企业贪腐犯罪专项行动，清理“历史欠账”。

四是优化侵犯民营企业财产权相关职务犯罪的立法细则，以竞争中性原则保护民营企业享受同等法律待遇。

整合法条与罪名完善刑法体系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预期。”景柱说，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一直提倡的，在现行刑法及其实施实践的基础上，要转变理念对相关法律条文作出清理和修改，进一步完善我国刑法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为此，景柱提出建议将贪污罪和职务侵占罪整合为贪污罪，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整合为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和挪用资金罪整合为挪用资金罪，同时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上述犯罪的，从重处罚。

景柱认为，职务侵占罪与贪污罪均系贪利性经济犯罪，均具有非法谋取经济利益的动机，两者在犯罪构成的主观故意、客观行为上具有相似性，但因财产所有权性质差异，两罪在对财产保护力度上存在较大差别。现行刑事立法上“公私分立”的规定，弱化了对民营企业财产的保护力度。故建议在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中作统一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本单位财物的，是贪污罪。”并对整合后的贪污罪，设置统一法定刑。

为与现行刑事政策相衔接，加大对民营企业人员腐败的打击力度，加强对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的保护，景柱建议将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整合为受贿罪。即在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中作统一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对整合后的受贿罪，设置统一法定刑。

“挪用公款罪和挪用资金罪两项罪名在主观故意、客观行为表现上具有相似性，但因犯罪对象不同，导致挪用资金罪量刑与挪用公款罪量刑相比较轻。”景柱表示，现行刑事立法上“重公轻私”规定，不利于对民营企业财产的平等保护。故建议将挪用公款罪和挪用资金罪整合为挪用资金罪。即在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中作统一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资金罪。”同时，对整合后的挪用资金罪，设置统一法定刑。

景柱还建议，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上述犯罪的，从重处罚。

建立民企法治环境评价体系

景柱介绍说，随着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案件日渐高发，但相对国有企业对腐败的惩处力度还远远不够，且历史欠账较多。他建议仿照打击电信诈骗的模式，阶段性调集侦办力量，开展打击整治民营企业贪腐犯罪专项行动，逐步形成民营企业反腐高压态势。同时要采取同贪污受贿罪相协同的保障力度，明确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职务犯罪罚金刑标准，增设罚金刑的倍比下限。以便对故意侵犯民营企业财产权的行为给予足够惩戒或形成震慑。

此外，景柱建议优化民营经济发展局职责，推动建立民营企业法治环境评价体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亟须对现有法治环境要素进行监控、监测和评价。建议民营经济发展局建立民营企业法治环境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持续开展评价活动，以此促进各方保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

最后，景柱还建议建立员工职业信用数据库和从业“黑名单”。由劳动行政部门打造职业信用平台，完善个人信用约束记录，将员工劣迹信息记入数字档案，方便企业进行员工背景查询。

两会关注

二〇二四年我国财政政策紧扣『提质增效』

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

□ 本报记者 马超 刘欣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3月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预算报告)。

根据预算报告，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主要是用好财政政策空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组合使用赤字、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多种政策工具，保持适当支出规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主要是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政策协调联动，着力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其中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要实现预期目标，离不开多种政策工具有机组合、发挥整体规模效应。

“企业成长并非一蹴而就，税费优惠政策一路为企业创新发展加油鼓劲，增强我们坚定走制造强国道路的信心。”全国政协委员，九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林孝发说，企业的成长发展离不开税收政策的扶持和政策红利的落实。今年的预算报告提出，“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政策”，“强化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落实技术改造相关投资税收优惠政策”等，这些举措有助于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减免的税款将转化成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助推器。

预算报告要求，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商标品牌协会会长樊芸说，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上现在有些方面还没有完全统一，以长三角市场为例，他们在调研中发现，目前还存在重复建设、资源未共享未匹配等问题。她建议，要进一步加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带动产业、企业区域性的产业升级。

樊芸说，要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有更多惠及企业的政策，特别是对一些市场竞争激烈的民营中小企业，要有更多产业政策赋能企业，增加企业发展机会，进而也能提高财政收入。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财政赤字率是反映财政政策力度和财政风险水平的重要指标。根据预算报告，今年赤字率按3%安排，全国财政赤字规模4.06万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800亿元。发行1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不计入赤字，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2024年一系列积极的财政政策部署安排，都需要“真金白银”来做支撑，政府工作报告指出，预计今年财政收入继续恢复增长，加上调入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28.5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1万亿元。

此外，预算报告要求，进一步完善过紧日子制度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专门制定相关办法。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继续压缩论坛、展会等活动，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

樊芸举例说，在财政支出上面，重大项目要做好预算，加强全过程监控，在实施过程中有监督，后期要防止成本失控，避免重大项目投资“惯性增长”。

预算报告还提出，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节约政府采购成本。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产共享共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跟踪评估过紧日子情况，坚决查处损失浪费财政资金行为。

提升预算管理效能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是建立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记者注意到，今年预算报告提出，提升预算管理效能。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指标管理，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

预算报告还要求，强化预算项目滚动管理，完善从储备立项、组织实施到终止完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结合评价结果合理调整支出政策和预算安排，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常国华说，要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质量，努力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省级大事要事保障工作机制，提升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和标准。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质量和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表示，提升预算管理效能是一项基础性、长远性的工作，也是“提质增效”方面的具体落实，做好这项工作有助于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做到少花钱多办事，让同样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星期三
2024年3月6日

编辑 李立娟
美编 李晓军
校对 宜爽
邮箱 fzrbzwb@126.com